

f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才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择机出售香港银江持有亿邦国际的股票，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签署相关文件等。根据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出售股票事项，相关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票 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

变。

本议案以票 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